



171612050583
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宛广 YSJC[2018]第 01-041 号

建设单位：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编制单位：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法人代表：卢凤六

编制单位：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张延军

质量负责人：樊琦

项目负责人：宋相川

审

核：

樊琦

审

定：

陈明忠



建设单位：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电话：13723009429

邮编：474750

地址：桐柏县埠江镇前埠村彭东组

编制单位：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77-66255518

18567295353

地址：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东段

邮箱：nygzjc2016@163.com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	2
2.2 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8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8
3.5 生产工艺流程.....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置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1.2 环评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废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气.....	21
7.1.2 厂界噪声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1
8.2 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1 废气.....	24
9.2.1.2 噪声.....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27
10.2 绿化情况.....	27
10.3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28
10.4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28
11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29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2.2 建议.....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7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8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人员持证项目一览表；

附件 9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设备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附件 10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在桐柏县埠江镇前埠村彭东组建设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7 月通过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桐环审[2017]3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1 月进行了试运行。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针对该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桐柏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桐环罚告字[2017]14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桐环罚决字[2017]12 号），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处以 2.7 万元罚款。阳光石材厂自受到处罚后已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目前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对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自主验收。

受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2018 年 1 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2 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2.3 相关文件

(1)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 2017 年 6 月《关于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审[2017]32 号，2017 年 7 月;

(3)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4)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桐柏县埠江镇前埠村彭东组，项目东经 $113^{\circ}3'28''$ ，北纬 $32^{\circ}33'52''$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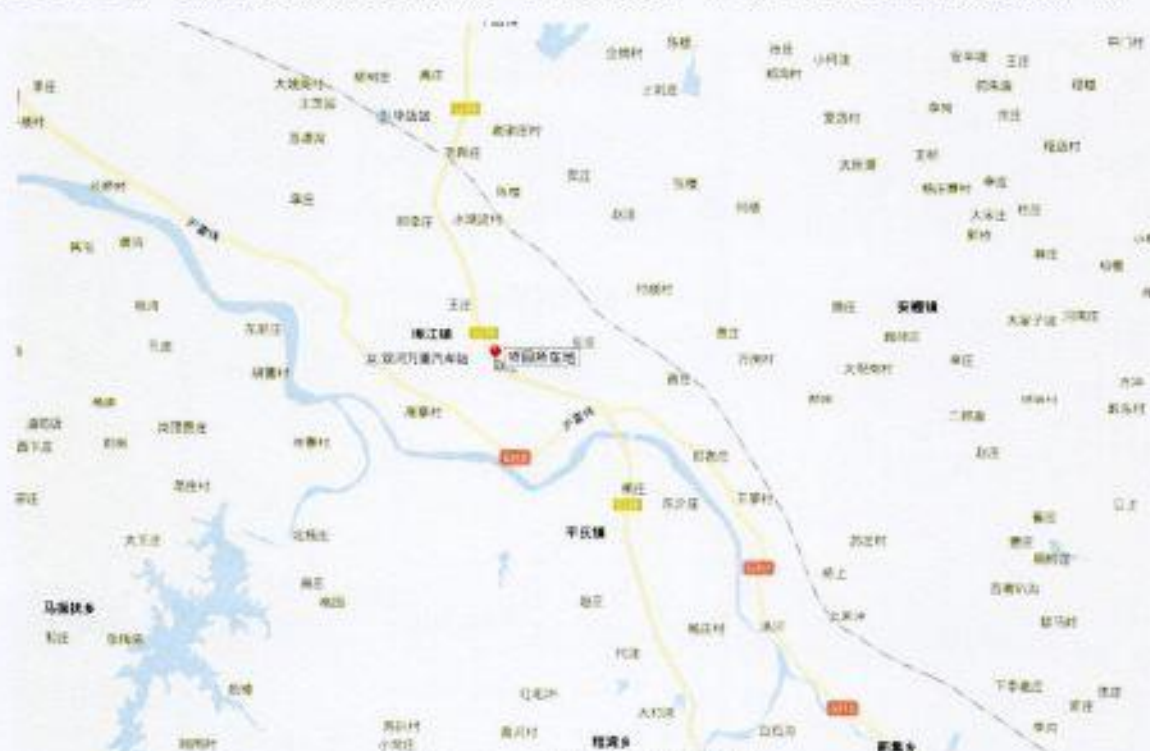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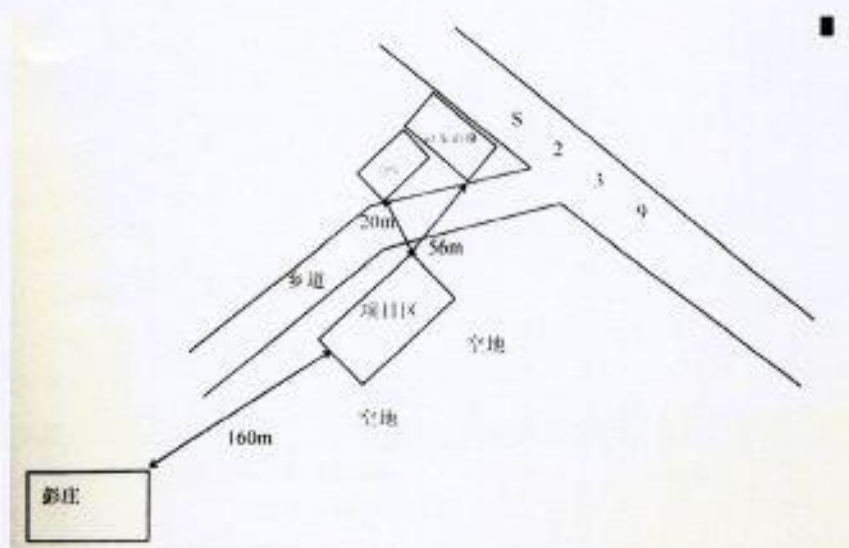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距离其他企业仓库 20m, 北侧距离沿路住户 56m, 西侧为乡道, 西南侧 160m 为彭庄, 南侧为空地, 东侧为空地, 距离南侧三夹河 1.9KM。根据环评报告表可知,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见下图。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500m²，总建筑面积为630m²。整体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附属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为建设年加工 5 万吨石子生产线一条，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仓库及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3	项目地址	桐柏县埠江镇前埠村彭东组
4	建设性质	新建

序号	类 别	内 容
5	设计规模	年加工 7 万平方米石材
6	实际规模	年加工 7 万平方米石材
7	概算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
8	实际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10	试投产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环评及批复	2017 年 6 月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7 月通过了桐柏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桐环审[2017]32 号)
12	劳动定员	6 人
13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8h/d

表 3-2-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 主要进行切割作业; 2#车间, 建筑面积 80m ² , 主要进行磨平抛光工序	1#车间 210m ² , 主要进行切割作业; 2#车间 96m ² , 主要进行磨平抛光工序	基本相符
辅助工程	仓库	250m ²	300m ²	基本相符
	办公室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自备井。		/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
	排水	项目区雨水经东侧自然沟向南约 1.9KM 进入三夹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洒水降尘, 废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4.2m 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	与环评不相符, 该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水		经沉淀池（4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四周绿化，废水不外排	水经沉淀池（1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	企业厂区内未建设厕所，故不需建设化粪池
	生产废水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30m ³ +3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20m ³ +2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2×252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2×60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基本相符
废气	车间及堆放区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湿法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堆放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经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进行冲洗，定期洒水降尘	生产过程湿法生产，堆放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经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进行冲洗，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相符
	废弃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淀物		统一收集后用于铺垫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	统一收集后用于铺垫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	与环评相符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相符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置、墙壁吸声，加强绿化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切割机	ZDJ-600-50	3	ZDJ-600-50	3
切边机	YFQ-600	1	YFQ-600	1
自动磨光机	ZDM-1	1	ZDM-1	1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叉车	HEU	1	HEU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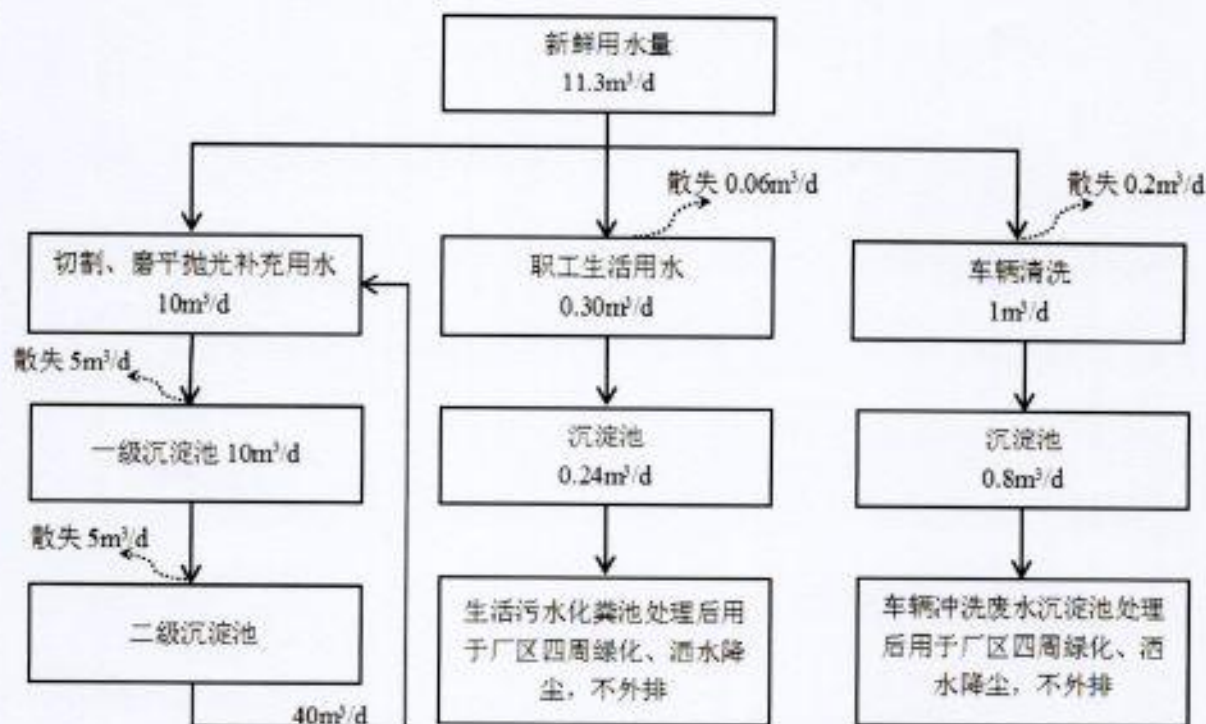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石块荒料	10000m ³	9000m ³
2	包装纸板	9.3 万 m ²	9.0 万 m ²
3	水	3430t/a	/
4	电	20 万 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该项目用水来源由厂区自备井提供,主要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水喷淋”操作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验收监测期间用水量为 11.3m³/d,产生的废水为 1.04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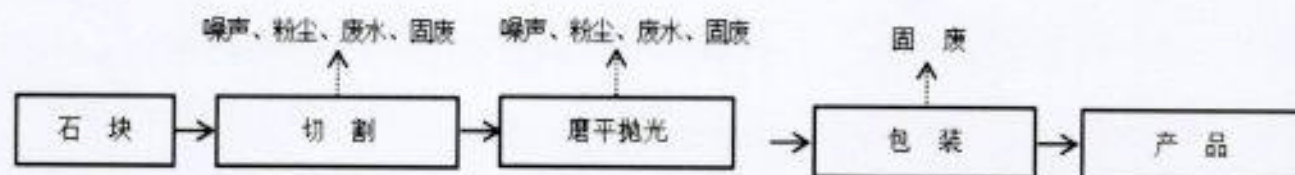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切割：购进的石块荒料首先经过切割机切割成一定规格的毛胚石板，同时切割过程边切割边喷水降尘降温。
- (2) 磨平抛光：切割后的毛胚石板通过自动磨光机对板材表面、边角进行打磨抛光，同时磨平抛光过程边打磨边喷水降尘降温。
- (3) 包装：磨平抛光后的成型板材进行纸板衬垫包装，最后外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措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及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水经 ($2 \times 252\text{m}^3$) 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废水不外排; 抛光磨边废水经 ($2 \times 60\text{m}^3$) 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废水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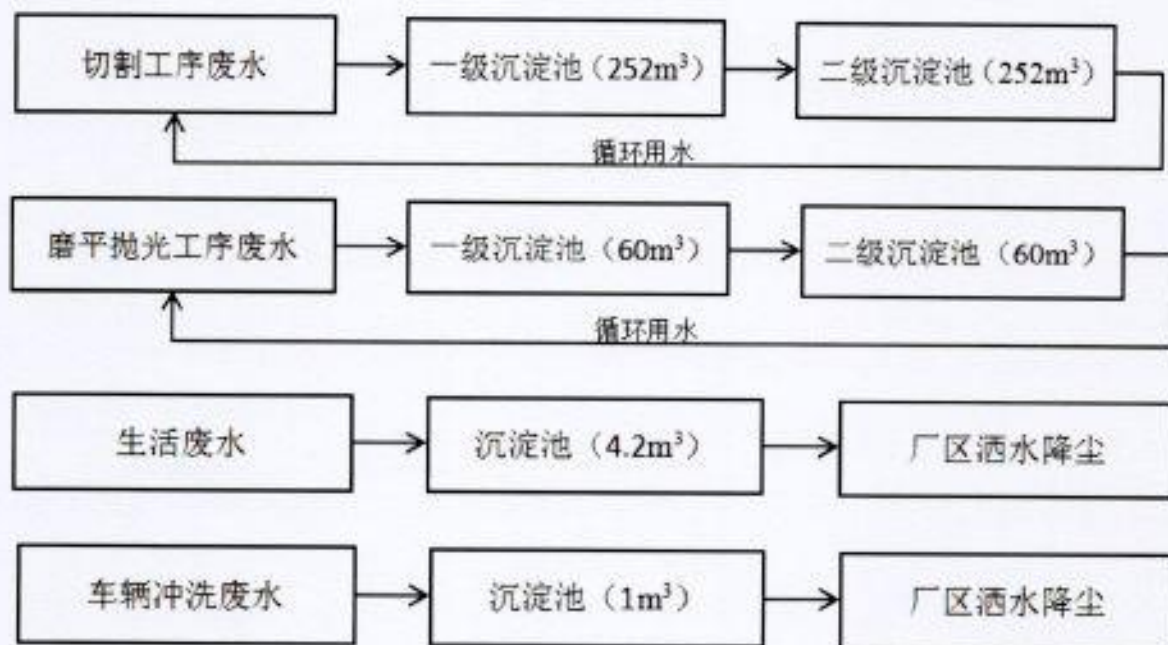
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m^3) 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 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 (4.2m^3) 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 不外排。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悬浮物	1500	间断排放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 ($30\text{m}^3+30\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 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 ($20\text{m}^3+20\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水不外排	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 ($2 \times 252\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 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 ($2 \times 60\text{m}^3$) 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COD 氨氮	312	间断排放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4m^3)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四周绿化, 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沉淀池 (4.2m^3)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1m^3)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水不外排。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抛光二级沉淀池

切割二级沉淀池



车辆冲洗沉淀池

生活废水沉淀池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磨边工序及料场堆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对切割、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过程进行“水喷淋”操作；对料场堆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路面硬化、洒水抑尘方式进行处理；对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车辆冲洗、路面清扫等方法进行处理。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间断排放	生产过程湿法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	生产过程进行“水喷淋”操作，车间封闭
	料场	颗粒物	间断排放	堆放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堆放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过程	颗粒物	间断排放	进出车辆经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进行冲洗	车辆冲洗，路面硬化



抛光车间封闭



切割车间封闭



厂区路面硬化



进出车辆冲洗



生产车间封闭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切边机、自动磨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

表 4-1-3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编号	噪声源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数量 (台/套)	距离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切割机	80~100	3	40	基础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置、墙壁吸声，加强绿化	基础减振、隔声、车间合理布置、墙壁吸声
2	切边机	70~85	1	40		
3	自动磨光机	65~75	1	20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1) 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

该项目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路或送建材企业。

(2) 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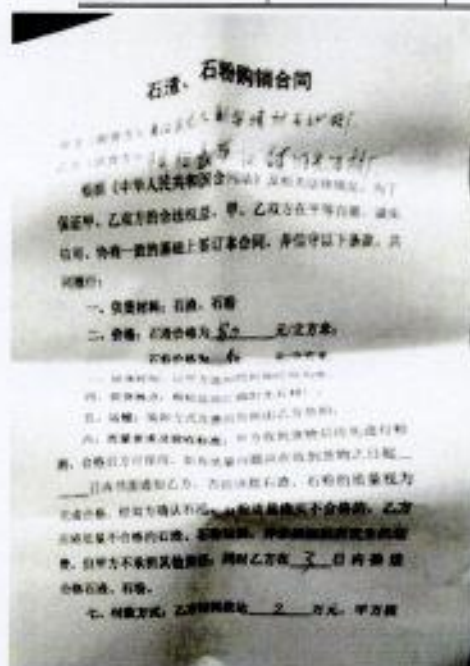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1-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	一般固废	2000	统一收集后用于铺垫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	收集后用于铺路或送建材企业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渣、沉淀物购销合同



厂区垃圾收集箱

固废处理设施图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其他设施

表 4-2-2 “以老带新”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半敞开，生产过程中切割、磨平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水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散漫厂区，等水分蒸发后石粉散落厂区，遇有风天气或车辆经过时易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项目区原料、产品堆放裸露，特别遇到大风天气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 整改措施：对车间进行全封闭，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对堆场及道路进行硬化，在堆场四周搭建防风抑尘网，并对原料及产品进行遮盖，同时洒水降尘。	已对切割车间进行封闭作业，对生产场区进行道路硬化。
项目生活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东侧自然沟，生产废水直接排入东侧自然沟，现状无废水处理措施，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整改措施：化粪池定期清掏追肥，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或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4.2m³）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对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m³）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对切割、磨平抛光废水经两个二级沉淀池（2×252m³、2×6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均为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7%。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4m ³ 化粪池一个、4m ³ 沉淀池一个	4	生活废水沉淀（4.2m ³ ）；车辆冲洗装置一套，车辆废水沉淀池（1m ³ ）	0.2	与环评不相符。厂区未建设厕所，不需要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化粪池
	生产废水	30m ³ 沉淀池两个、20m ³ 沉淀池两个		二级沉淀池两个（2×252m ³ 、2×60m ³ ）	7	与环评相符
废气	切割、磨边抛光工序	生产过程“水喷淋”操作	2	“水喷淋”设施	1	与环评相符
	堆放区	全面遮盖，定期洒水降尘		定期洒水降尘，路面硬化，种植树木	6.6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南阳市垃圾填埋场	0.1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与环评相符
噪声	机械设备	减振、消声	2	减振垫，封闭车间	1	与环评相符
合计（万元）		8.1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转运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和堆放区产生的含粉尘废气。项目生产“水喷淋”操作，车间加强通风，堆放区原料进行遮盖，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少量含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制 1.0mg/m³ 的要求；经计算，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 0，卫生防护包络线范围内仅有 1 栋其它企业仓库，无现状及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厕所废水 $0.1\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员工洗漱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4\text{m}^3/\text{d}$ ，废水经沉淀池(4m^3)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四周绿化，生产废水 $40\text{m}^3/\text{d}$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噪声强度在 $75-100\text{dB}(\text{A})$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墙壁吸声、加强管理后，预计对项目边界声环境和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中废弃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物、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

废弃边角料和沉淀池沉淀物(2099.74t/a)收集后用于铺垫修葺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包装过程废弃包装纸质材料产生量约 0.75t/a ，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预计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该项目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水无外排，故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乡镇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

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拟选厂址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和实现各类污染物地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一旦超标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环审【2017】32 号文件批复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遵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4m^3)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及降尘；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30\text{m}^3+30\text{m}^3$)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20\text{m}^3+20\text{m}^3$)处理后循环使用，各类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

生产过程湿法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堆放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经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进行清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

3、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和墙体隔声，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

4、一般固废

废弃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垫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包装过程废弃包装纸质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5、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桐柏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6、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桐柏县环保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依据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Leq dB(A)	

6.3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上风向（○1#）设一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呈扇形设三个监控点（○2#、○3#、○4#），共四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3#)、北厂界(▲4#)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R224CN GZYQ07	0.001mg/m ³
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YQ11	/

8.2 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人员资质

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612050583，证书在有效期内。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为：赵岩令、袁满忠、田桃旭、宋相川、周博、张延军。上述监测人员均经过监测化验分析知识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7，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见附件 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是在实际生产能力大于设计生产能力 75%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布设监测点位合理，保证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并记录存档。测量前校准为 94.1(dB) A，测量后校准为 93.9(dB) A，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4、废气监测：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合格并进行了现场检漏；颗粒物滤膜进行了空白校正。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9）

6、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设计年生产 7 万 m^2 石材（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计日生产 233 m^2 石材，实际日生产 200-205 m^2 石材，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 以上，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m^2)	实际日产量 (m^2)	生产负荷 (%)
桐柏县埠江镇 阳光石材厂 7 万平方米石材 加工项目	2018.1.18	石材：233	石材：200	85.8
	2018.1.19		石材：205	88.0
	2018.1.20		石材：203	87.1

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1#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颗粒物	2018.1.18	第一次	0.205	0.701	0.650	0.667
		第二次	0.239	0.735	0.803	0.718
		第三次	0.239	0.701	0.684	0.735
		第四次	0.222	0.701	0.615	0.598
	2018.1.19	第一次	0.203	0.610	0.661	0.763
		第二次	0.220	0.746	0.695	0.729
		第三次	0.237	0.763	0.814	0.746
		第四次	0.271	0.661	0.664	0.712
	2018.1.20	第一次	0.207	0.725	0.691	0.622
		第二次	0.259	0.708	0.760	0.794
		第三次	0.259	0.674	0.829	0.777
		第四次	0.242	0.725	0.725	0.656
浓度最高值			0.829mg/m ³			
评价标准			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测量值为 0.610-0.82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噪声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I 频次	II 频次	I 频次	II 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2018.1.18	53.7	51.7	43.2	43.0
		2018.1.19	52.3	54.1	43.0	42.6
		2018.1.20	51.9	53.2	41.8	42.1
	评价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	2018.1.18	50.1	49.7	40.4	40.7
		2018.1.19	50.8	51.1	40.9	40.0
		2018.1.20	50.9	50.7	41.3	40.5
	评价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2018.1.18	54.6	53.7	43.5	42.6
		2018.1.19	53.0	54.2	42.2	43.0
		2018.1.20	52.7	52.1	41.4	42.4
	评价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	2018.1.18	50.8	51.1	41.5	41.3
		2018.1.19	51.3	50.8	40.4	40.3
		2018.1.20	50.7	51.6	40.9	41.5
	评价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位的噪声昼间测量值(49.7~54.6)dB(A),夜间测量值(40.0~43.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切割、抛光磨边工序及料场堆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过程进行“水喷淋”操作，运输过程车辆冲洗、路面硬化、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等方法进行处理；对切割、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对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对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路或送建材企业；对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对产生噪声的工序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10.2 绿化情况

厂区总面积 4500 m²，厂区进行了少量绿化。厂区计划再种植些草坪、花卉、灌木、乔木等。



厂区种植树木

10.3 企业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该企业为了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行，该企业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以及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等。



10.4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4m 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及降尘；切割废水经二级沉淀池(30m ³ +3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磨平抛光废水经二级沉淀池(20m ³ +2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各类废水均不外排。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4.2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m ³)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切割、磨平抛光废水经两个二级沉淀池(2×252m ³ 、2×60m 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生产过程湿法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堆放区路面硬化，进出车辆经一套车辆冲洗装置进行清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对切割、抛光磨边工序及料场堆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生产过程进行“水喷淋”操作，运输过程车辆冲洗、路面硬化、路面清扫、洒水抑尘等方法进行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测量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和墙体隔声，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进行消声降噪。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对产生噪声的工序采取了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废弃边角料、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垫附近乡道或送建材生产企业；包装过程废弃包装纸质材料收集后外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对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路或送建材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桐柏县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营。	已落实
6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桐柏县环保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11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在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对该公司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同时在公司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发放了 50 份现场调查表，回收率达到 98%。周边群众认为桐柏县埠江镇阳光石材厂 7 万平方米石材加工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该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较高。（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 6）



公参统计表



调查表填写现场



调查表填写现场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切割、抛光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四周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无组织排放中的颗粒物测量值为 $0.610\sim 0.82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位的噪声昼间测量值(49.7~54.6) dB(A),夜间测量值(40.0~43.5)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及沉淀物收集后用于铺路或送建材企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12.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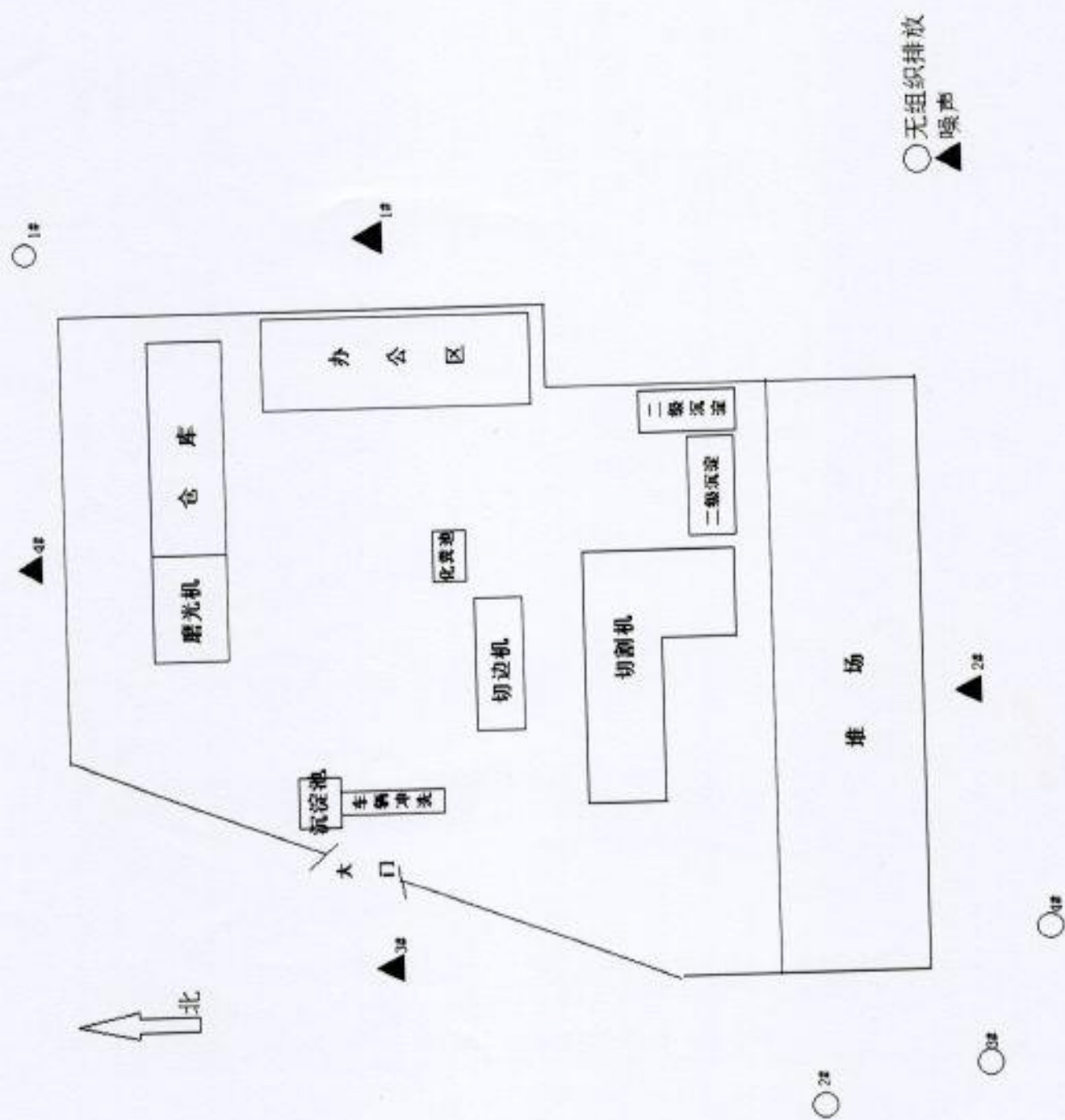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 企业应做好厂界标识。

(3) 应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的植物,以吸收粉尘,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